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 林嘉良

電話: 02-24201122-1504

傳真: 02-24289871

電子信箱: zerolo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:基府政預壹字第0990176240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99年10月慶典工作期間自99年10月9日(星期六)至10月11 日(星期一)止,為期3天,請落實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 工作,防範洩密及危安事件發生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案陳法務部99年4月8日法政決字第09911035 73號函及政風處99年6月10日簽准案辦理。
- 二、本府暨所屬機關、學校員工應行注意事項如下:
 - (一)加強門禁管制(如訪客出入登記、換證等措施)。
 - (二)落實責任區巡邏查察及狀況反映通報。
 - (三)定期檢視監視系統,並做好保養維護。
 - (四)注意可疑郵件包裹處理,防範郵包炸彈攻擊。
 - (五)下班離開辦公處所時,確實將公文桌櫃鎖緊,門窗水電關 好。
 - (六)加強反詐騙案例宣導。
 - (七)單位內有工程施工者,請要求包商落實工地安全措施。
 - (八)請將單位權責主管及相關協力支援機關(警察、消防、環保、電力、自來水、醫院等機關)連絡電話,存放於值班



0990009042

· 訂

:

室或值勤簿,以利狀況聯繫通報。

- (九)加強宣導並檢測員工有無違規使用、越權查閱、下載資訊 等異常情事,確保資訊安全。
- (十)宣導員工私人貴重財物,勿存放於辦公處所。
- (十一)各公款營收單位,請加強款項保管與繳庫之防護措施。
- (十二)酒後不開車,開車不喝酒;更切勿於上班或午休時間飲酒,以免影響公務之執行。
- (十三)各級學校辦理營養午(早)餐或便當,應特別注意餐點之 衛生及安全。
- (十四)員工外出或獨住時,請注意自身安全,避免發生意外。
- 三、專案工作期間,若發生重大危安狀況(機關、學校人員重大 傷亡、工安事故或爆炸事件及攸關民生之重大事件等)、重 大洩密案件,除應立即通報機關首長及相關機關外,速採因 應措施,並電話或傳真通報本府政風處參處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 \$2010-10-063